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为充分提升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充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充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充分提升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产品的银行，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限

子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子公司正常经营、其他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实施方式

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前，应提交相关购买计划、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给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广日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由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披露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利用证券账户在交易日的非交易时段将闲置资金购买了“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该产品在不影响客户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签约客户的闲

置资金收市后自动投资于高安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及1年内定期存款、债券逆回购、现金隔夜逆回购等低风险标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 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方面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二) 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同意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